

FG20080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49F .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5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八、 因疫情防控，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防控措施对投标/报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好安排。为确保投标/报价顺利进行，建议供应商派无风险地区人员办理投标/报价事宜。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49F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三、采购预算：215.24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服务管理事项

- （1）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工作。
-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5）按照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6）定期征求采购人对菜品质量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 （7）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厨房设施安全工作。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 年。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

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14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11 室

九、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11 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3049 元。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郑小姐/王先生/尹小姐

电话：020-62791656/62791678/62791666

邮箱：sczx3@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10

采购人联系人：戴明洋

电话：0752-5562622

传真：0752- 5562983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中兴南路 112 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 号办公楼，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中兴五路 106 号，职工食堂提供早、午、晚餐，日就餐人数约 82 人。

（2）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 号办公楼，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中兴南路 112 号，职工食堂提供早、午、晚餐，日就餐人数约 100 人。

（3）西区税务所办公楼，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236 号，职工食堂提供早、午、晚餐，日就餐人数约 26 人。

（4）霞涌税务所办公楼，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霞涌光景路 1 号，职工食堂提供早、午、晚餐，日就餐人数约 23 人。

（5）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8 号公寓楼一楼，职工食堂提供早、午、晚餐，日就餐人数约 49 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5.24 万元（含建议应付薪酬及绩效奖金 189.85 万元）。

（二）项目配置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及全套的厨房设施设备，采购人无偿将厨房设备转交中标人使用。合同期间，职工食堂设备由采购人负责配备，如合同期满，中标人需完好无损地将相关厨房设备移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办理经营职工食堂所需的一切证件及负责职能部门对经营职工食堂所需征缴的各种费用。

3. 采购人负责经营职工食堂的水、电、气（指燃料费）和清洁用品（含易耗品）。

4. 采购人负责免费提供中标方派驻采购人服务场所员工早、中、晚餐就餐。

（三）项目经营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堂纪律、安全管理制度、清洁卫生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食堂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应保证职工食堂的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经营内容：早餐、午餐、晚餐服务、其他公务用餐（接待、会议、培训等）。

3. 中标人应按时保证干部职工用餐时间，保质保量供应，不能影响正常的作息时间。

4.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进行服务。

5. 当采购人有特殊用餐需要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6. 中标人应负责所配置的服务人员健康证的办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所配置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工资、福利、社保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所有配置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劳动关系方面的义务。

8. 中标人应对食堂所有的餐具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加强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四) 食堂服务人员岗位配置表

岗位	职责	人数	人员素质要求	建议应付薪酬 (含工资、节日 费用、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元/月/ 人)
总厨	负责膳食监督管理及制作。	1	年龄: 25-50 岁之间。身体要求: 健康、品行端正。文化程度: 具有高中(同等学历)或以上学历。能制作出有品质的膳食, 持健康证明证书。	7786
厨师	膳食监督制作及出品。	5	年龄: 25-55 岁之间。岗位要求: 礼貌大方, 谈吐清晰, 有较强的观察力和记忆力,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 高级餐饮服务) 和有餐	7786

			饮管理经验，能制作出有品质的膳食，持健康证明证书。10年以上餐饮厨师工作经验。	
帮厨	膳食点心面点出品及监督。	3	年龄：25-50岁之间。身体要求：健康、品行端正。文化程度：具有高中（同等学历）或以上学历。岗位要求：礼貌大方，谈吐清晰，有较强的观察力和记忆力，会做可口的面点和面食，持健康证明证书，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中级或以上餐饮服务）。5年以上餐饮面点工作经验。	5586
	膳食制作及出品。	7	年龄：25-50岁之间。身体要求：健康、品行端正。岗位要求：无粗俗表现，对食堂服务有一定技术和认识，持健康证明上岗。2年	5586

			以上餐饮帮厨工作经验。持健康证明证书，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中级或以上餐饮服务）。	
洗理员	膳食后勤服务。	6	年龄：25-50 岁之间。身体要求：健康、品行端正。文化程度：具有初中（同等学历）或以上学历。岗位要求：谈吐清晰，无粗俗表现，对食堂服务有一定认识。持健康证明证书。	4186
	食堂保洁。	6	年龄：25-50 岁之间。身体要求：健康、品行端正。岗位要求：有责任心、勤快，无粗俗表现，对清洁服务和食堂卫生知识有一定认识。持健康证明证书。	4186
合计		28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方沟通联络，中标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

4. 菜式及出品。中标人应提前一周编制下周菜单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菜单制作菜品。要求菜单编制合理，按季节搭配菜式，按标准制作，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

（六）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向甲方备案。

2.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 中标人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验收、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 检验考核：采购人每半年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 80%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对管理团队进行罚款。

5.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节约使用水电、能源，爱惜并保管好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中标人人为原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8. 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七）卫生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应达到省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 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食品、熟制品烹饪、存放要求。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应

无毒无害，粗加工水池应标注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生熟容器、工具应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冷藏、冷冻设备中应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5. 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厨余垃圾桶进行分类，张贴明显标志，做到精准投放。对服务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高服务人员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及日常投放准确率。

（八）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应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 中标人要有针对不可抗力情况，如停水、停电等情况进行如何响应的方案，投标时提交各项保障措施。

（九）消防安全管理

1. 做好防火巡查，管理人员要定期进行火情检查，做好巡查记录；

2. 厨房操作间等部位应当根据不同防火需求，配备不同的灭火器材，如灭火毯、灭火器等；

3. 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及一般火情处置。

（九）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中标人需为本项目在短时间内提供应急送餐服务。中标人须提交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突然停电、停水步骤等应急响应速度方面内容。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中标人须提供一小时内调配人手提供服务的预案。

（十）其他要求

1. 如采购人认为具体岗位人员配置不合理，需要变动，可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具体配备人员要求如下：能够满足采购人早、中、晚餐及其他公务用餐需求。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岗位设置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管理督促人员按时到岗，不得有缺岗、漏岗现象，（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3. 中标人自备工作服，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承包期间实行服务工作考核及满意度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见附件二），如果考核不合格且满意率低于 70%（见附件一），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作出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便利性：从投标人服务机构地址 2 小时内能抵达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成本的基础上，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人员培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体检费、交通费、服装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绩效奖金。本项目在预算内设绩效奖金专项资金 6.48 万元/年。中标人每月对派驻的服务人员（厨师、帮厨、洗理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在预算金额内支付绩效奖金。（总厨不参与绩效考核）

（4）税金。本项目在预算内设税金预算金额 12 万元/年。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费完税凭证在预算金额内按实际结算。

（5）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在预算内设不可预见费用预算金额 1.92 万元。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在预算金额内据实支付。（中标人需提供费用清单及正式发票）

（4）各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将上述预计专项资金单列，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三项资金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采取一月一结的形式结算给中标人。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3. 结算方式：按月度支付的方式。

4. 付款方式：中标人在完成当月服务后，于次月 20 日内凭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启动结算支付程序，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服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资质证书有效性情况	是否超过有效期。	1	在有效期内，1分；超过有效期，0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28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4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情况	4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5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情况	6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操作时是否抽烟；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加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3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7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情况	4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8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器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粗加工水池是否有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生熟容器、用具是否有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	4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9		食品烹饪过程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是否分开存放；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是否直接置于地上；是否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	6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3 分。	
10	专间情况	专间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是否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专间温度是否控制在 25℃ 以下。	3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11		专间内食品存放情况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6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3 分。	

12	餐饮具清洗情况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餐饮具清洗水池是否足够使用，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采用化学消毒的有效消毒浓度和浸泡时间是否达到要求；采用热力方法的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是否达到要求；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6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3	膳食质量情况	饭菜份量、质量情况及菜式搭配情况	份量是否足够；是否卫生可口；菜式搭配是否合理。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14	其它有关情况	留样规定情况	是否按规定留样。	4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2 分。
15		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6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3 分。
16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4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 4 分。
17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6	每宗扣 3 分。
总分				100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 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二：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调查项目：食堂劳务服务情况调查	满意度评价统计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食品卫生				
2	环境卫生				
3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4	饭菜的色、香、味				
5	饭菜的品种变化				
6	营养搭配				
7	员工服务态度				
8	开餐时间的准时性				
综合评价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

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龚小姐/王先生

电话： 020-62791685/62791615 ； 传真： 020-62791628 ； 邮箱： 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09 室；邮编：510030

3. 投诉

-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7.0 分	23.0 分	10.0 分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4 价格评审

3.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3%),即: 评标价=核实价 $\times(1-C_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本条款中 1) 2) 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 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p>

	<p>企业)。</p> <p>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服务方案	<p>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岗位职责说明、薪酬方案、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情况、消防安全等管理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方案全面完整，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不太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无提供不得分。</p>	15
2	食品烹饪安全保证	<p>根据食品烹饪流程、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p> <p>食品、熟制品烹饪、存放方案符合要求，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食品、熟制品烹饪、存放方案基本符合要求，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p> <p>食品、熟制品烹饪、存放方案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3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以及作出的相应预案，依据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原则进行对比和评分。</p> <p>预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预案有措施，可操作的，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预案措施、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p>针对采购人单位合计共 5 个办公楼分布的实际情况，制定特殊临时调配人手及进行服务能力的承诺进行评审：承诺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承诺有措施，可操作的，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承诺措施、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4	菜式及出品方案	<p>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完整、计划安排较科学、操作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科学、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5	核心岗位人员资质	<p>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高级餐饮服务），得 2 分；</p> <p>主厨（5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高级餐饮服务），每提供 1 人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面点师（3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中级或以上餐饮服务）每提供 1 人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上述人员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6
6	服务保障措施	<p>投标人餐饮服务安全意识强，购买公共责任险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6 分；</p> <p>购买公共责任险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p> <p>购买公共责任险 300 万元以下（不含）得 2 分；</p> <p>未投保得 0 分。</p> <p>备注：提供购买公共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保单或协议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须承诺继续购买，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购买相应保额的安全责任险，不提供不得分。</p>	6
7	服务便利性	<p>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为中心，投标人服务机构地址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驾驶距离进行评审：</p> <p>30 分钟（含）内到达，得 4 分；</p> <p>1 小时（含）内到达，得 2 分；</p> <p>大于 2 小时（含）到达，得 1 分；</p> <p>注：1、须提供投标人服务机构地点的房产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带驾驶时间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或者 2、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设立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机构。</p>	4

8	合计	67
---	----	----

备注：如有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是否直接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具体实施由总公司负责的，上述评审表评审内容都针对总公司的实施能力评分；项目具体实施由分公司具体负责的，上述评审表中的第 5、6 项目，只针对分公司自己实施能力由专家进行评判打分，总公司的相关实施能力，资质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获得信用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得4分。 投标文件无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	4
2	获得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餐饮服务）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3	项目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餐饮服务项目业绩份数，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4	客户评价	2019年以来的项目（须为以上的“项目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提供合同服务方或服务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合计	23	

备注：如有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是否直接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具体实施由总公司负责的，上述评审表评审内容都针对总公司的实施能力评分；项目具体实施由分公司具体负责的，上述评审表中的第2、3、4项目，只针对分公司自己实施能力由专家进行评判打分，总公司的相关实施能力，资质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PCGD22C500FG049F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电 话：0752-5562622 传 真：0752-5562983

地 址：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南路 112 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提供早、中、晚餐等用餐食品加工制作和食堂餐饮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各类服务人员不少于 28 名，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1	总厨	1
2	厨师	5
3	帮厨	10
4	洗理员	12
合计		28

乙方须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完成所有服务人员的进驻，并在服务期间保持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驻人员进行调配。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餐饮服务内容，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供应餐饮和提供服务。
- （2）检查监督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状况及餐饮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实行自负盈亏的经营和管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承诺的服务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提供丰富花色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吸引职工就餐等优质服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的任何服务事项。

(3) 乙方须按规定为派驻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社保，不得违反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佩戴甲方标志服装或用品的、不代表该乙方工作人员是甲方人员。

(4)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堂卫生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定期进行全面消毒和除四害工作，食堂卫生始终要保持在良好状态，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等不良现象。

(5) 保管和使用好甲方交付使用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更新及支付相应费用，服务期满后如数交回，如有损坏或者丢失则按价赔偿。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包含以下四个部分的费用：

1. 服务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上述服务费总金额均摊至每月按月结算，每月支付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每月服务期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次月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上月服务费。

2. 绩效奖金每年合计不超过（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绩效奖金为年度支付上限，按月结算，甲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次月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上月绩效奖金。

3. 税金合计不超过（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税金金额为年度支付上限，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完税凭证税额按实际结算。

4. 不可预见费用合计不超过（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不可预见费用金额为年度支付上限。乙方需提供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清单给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完税发票及费用清单据实支付。

(二)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工作。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协议期内获知的甲方的资料、人员信息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不得泄露，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之外使用，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岗位/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毁约造成甲方食堂未能正常供应餐饮的，从乙方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之日止；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超过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派遣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乙方派遣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的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42
2.	报价表	47
3.	投标函	49
4.	资格证明文件	51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9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7.	实施计划	61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3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4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49F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49F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49F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 营 范 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2C500FG049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49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9.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2C500FG049F 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